

大仁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14.07.23 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修業事項，特依據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
- 四、學分抵免
 - (一)修讀本校碩士課程之學分證明者、曾於本系或其他大學修過碩士班學分者，得於碩一上學期開學二週內申請學分抵免，逾期不受理。
 - (二)其他學分抵免事宜，請參照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修課
 - (一)碩士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修習 16 學分，至少修一科為限。在學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 (二)非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系畢業之碩士生應下修大學部必修課程：社會實習I、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等六門課程，上述加修之學分不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若有社工師考試科目與須補修課程名稱相符且成績達60分以上者，則可以免補修該課程。若畢業後要考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必須下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以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之規範。
- 六、畢業門檻
 - (一)碩士生畢業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18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12 學分。】；得跨校、跨所或跨組選修至多 6 學分(含)。至他校選課依本校碩士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二)修畢必修學分，修滿畢業總學分數，經碩士學位論文考試通過，且操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畢業。
- (三)於修業期間期刊發表一篇或公開口頭發表論文乙次，及參與相關學術研討會兩次（每次至少 4 小時）。
- (四)學術倫理課程通過證明：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持有修課 6 小時以上之證明，或曾參加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6 小時以上之證明。

七、論文指導

- (一)碩士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七月三十一日）前，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填寫「論文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完成申請登記手續，由所長批核。
- (二)指導教授人選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或由本院專任教師指導。經由所長核可者，得由本所兼任教師或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三)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生(不含延修生)每學年度以四名為原則。本院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生，每學年以二人為限。兼任教師及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碩士生總人數每學年以一人為限。
- (四)碩士生欲變更指導教授，須先經原（新）指導教授同意，並填寫相關申請表件後送所辦備查。

八、資格審查

- (一)依規定於碩一下學期完成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且符合下列二項規定之一者：
 1. 修業滿一年且修畢碩一必修課程者；
 2. 修業滿一年且正在修習碩一必修課程者，可於第三學期起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其中符合第 2 項規定者，論文計畫書審查時間應於該學期末修畢碩一必修課程後始能舉行。
- (二)「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期限：於審查日一週前提出申請。
- (三)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教授或專家三至五人，並經得主任同意後，進行評審，並決議是否通過。
- (四)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須經評審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七十分為及格。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未通過者得於三十日內提出複審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始為通過資格考試。
- (五)資格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六)碩士生(含延修生)，須(於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中)期刊發表一篇或公開口頭發表論文乙次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七)碩士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經本校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需為 30%以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

九、學位論文

- (一)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原則上由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委員擔任。審查委員之組成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二)本系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其碩士論文計畫書經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達四個月者，得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 (三)碩士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除填具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及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初審表並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碩士論文全初稿，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提出申請。
- (四)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期限第一學期自碩士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碩士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十五日止。
- (五)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應於口試十四日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均由各所所長薦請校長遴聘，並由委員互相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至多兩人，如有兩人，得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如兩人均為考試委員時，委員應為五人。
- (七)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得舉行。
- (八)學位考試範圍限於與論文相關之內容，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九)經簽報論文考試時間核定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撤銷論文考試申請。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撤回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十)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提出論文考試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十一)學位考試通過後，於本校規定時間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含有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論文給各單位收藏（所辦精裝本一冊、圖書館精裝本一冊、平裝本一

冊、日間部註冊組平裝本一冊，共四冊)，辦理離校手續，並取得學位證書。

(十二)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指數需低30%。論文須公開，倘有碩士生擬提論文延後公開或不公開，得檢具相關證明及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該碩士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

(十三)論文計畫發表前及申請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計畫、論文口試本送交所屬系所主管審核是否符合專業。論文計畫若未符合專業時，由系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查，確定未符合專業者，通知修正後重審。論文口試本若未符專業，由系所主管通知修正後重審。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依學校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指導教授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